

中共重庆大学药学院委员会

重 庆 大 学 药 学 院

重大药学〔2019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重庆大学药学院实验室值日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体师生：

《重庆大学药学院实验室值日管理办法》经药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重庆大学药学院委员会

重庆大学药学院

2019年5月20日

重庆大学药学院实验室值日管理办法

为维护实验室安全卫生，创造良好的实验科研环境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每学期开学前各课题组实验室需制定本学期值日安排表，并将值日安排表报学生办公室备案。

2. 值日人员值日期间须维护实验室的地面、台面整洁有序，及时按要求清理废弃物。

3. 实验人员实验结束后，须及时整理实验用具，清洁实验台面，药品须放回原处，所有废弃物须按要求进行包装存放。实验人员要接受当天值日人员的监督，如有违规且屡劝不改者，值日人员可上报至课题组负责人处。

4. 值日人员每天最后离开实验室，离开时须检查水电气门窗，并在值日表上签字。

5. 值日人员有事不能按时值日的，必须事先做好工作安排，在值日表上标注代值人员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